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超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话	0576-87718605	
电子信箱	3108@starrypharm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具体业务的不同分组分为原料药、CDMO和医药三类子行业。

医药制造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居民医疗保险的普及,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变化、需求萎缩、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影响,医药行业经受了严峻考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111.40亿元,同比减少1.60%;实现利润总额4281.7亿元,同比下降31.8%。随着宏观经济形式的好转,国内医疗需求将迎来复苏,医药行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推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

保障等方面建立了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医药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2022年初,《“健康中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到2025年,主要医疗机构实现中高端用长、前沿领域品种实现上市,产业结构优化水平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竞争力大幅提高。到2035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种类丰富、质量优良,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2022年4月1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DRG/DIP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了DRG/DIP功能模块基础版,将推进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DRG/DIP支付改革将进一步倒逼医院精细化管理,合理使用医保资金。

2022年7月开展的第七批国家集采,有217家企业的327个产品获得中选资格,药品平均降幅达48%。截至目前,国家七批八轮的药品集中采购已覆盖品种达294个,覆盖的疗领域范围在进一步扩面。集中带量采购将带来仿制药产业格局的重塑,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成本优势明显,原料药企业加速向制剂领域扩张,仿制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2年11月,中央财政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6.21亿元,推动“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和《“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刻影响着行业格局。

本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以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通过超前布局来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非甾类抗感染药系列药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覆盖喹诺酮类系列产品中磺酸酯、磺酸酯、氟克沙星、氟克普尔、氟唑酸、氟哌酸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还研究氟氯苯氟氯苯系列产品多年,生产销售有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中间体。基于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近一十年来积累的海量客户资源,公司持续体系原料药和中间体CMO/CDMO业务,为公司发展打开新的增长极。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制剂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领域	产品类型	适应症/功能主治
磷霉醇注射剂	X-C7磷霉醇类	第二代非离子型抗感染单体抗菌剂	适用于或入及儿童的由敏感微生物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慢性阻塞性肺病、肺脓肿、脓胸、急性鼻窦炎、中耳炎、咽喉炎、扁桃体炎、急性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病、盆腔炎、子宫颈炎、阴道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败血症、心内膜炎、脑膜炎、腹腔感染、烧伤感染、术后伤口感染、败血症、心血管感染(成人和儿童)、常规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介入性冠状动脉造影、瓣膜造影、乳腺造影、经皮肾造影、胆囊造影、脑管造影
磷霉醇注射剂	X-C7磷霉醇类	第二代非离子型抗感染单体抗菌剂	主要用于腰、胸及颈椎骨髓造影、脑血管造影、胰腺造影、胃肠道、静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乳腺造影、经皮肾造影、胆囊造影、脑管造影
磷克沙醇注射剂	X-C7磷霉醇类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等静二氧体对比剂	适用于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外周动脉造影、腹部血管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和CT增强检查等
磷美普尔注射剂	X-C7磷霉醇类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等静二氧体对比剂	主要用于静脉尿路造影(成人、包括肾脏损害或糖尿病患者)、CT(颅不)、常规血管造影、动脉、DSA、心血管造影(成人和儿童)、常规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介入性冠状动脉造影、瓣膜造影、乳腺造影、胆囊造影、脑管造影

2.原料药及中间体

产品类别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造影剂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造影剂/诊断	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乳贝酸胺、礼布糖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抗生素/抗菌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中间体
CMO/CDMO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血栓、抗高血脂、抗过敏等	CIBA、OPAA、3N、ILC、BIO、碘代物、氟杂、洛索洛芬钠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自主制定产供销计划。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心负责,实施集中采购模式,以为公司净盈利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等管理让价格、质等价格比较质量的方式,由供应商中心确定符合资质的入围供应商,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最后由采购中心将指定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与关键原料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确保供应链的稳定。

2.生产模式

对于造影原料和喹诺酮类产品,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并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监测和监控,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CMO/CDMO产品则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的特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原料药销售:公司的原料药销售端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为直销;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为直销,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自营出口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原料药海外主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则与恒瑞医药、中国医药等医药巨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制剂销售:对于纳入国家集采品种,公司选择与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强的区域性或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由配送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分别销售医院并回货款。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在全国各省的销售网络,组建专业化的学术团队,采用传统模式推广非集采品种。制剂出口则采用代理、直销、代工等多种模式和国内的方式。

CMO/CDMO业务:客户对公司原料药中间体合格后,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CDA),由客户向公司转移的技术工艺,公司按客户工艺生产样品交由客户检验,合格后客户同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产品只对该客户供货。CDMO则还需要为客户完成定制研发并定制生产。

4报告期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经过2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企业中产品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厂家。其中,碘海醇原料药产能及产量位居国内首位,碘帕醇、碘克沙醇原料药产能国内领先。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碘帕醇注射液、碘海醇注射液、碘克沙醇注射液和碘美普尔注射液等产品首家通过国家新药类注册(视同通过“药审一致性评价”)。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取得多个发达国家认证。

公司在欧洲拥有多个子公司,为客户负责市场注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方位服务,以期成为欧洲制造商、欧洲市场的本土化企业。

公司由特色原料药业务延伸,在确化学和天CDMO领域形成了独有优势。

(四)业绩变化与原因说明

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变化、需求萎缩、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111.40亿元,同比减少1.60%;实现利润总额4,281.7亿元,同比下降31.8%(国家统计局数据)。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4.57万元,同比下降123.43%,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受集采定价制约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同时公司对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302,189,118.40	4,895,377,815.83	8.31	4,406,335,4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240,118.24	1,872,573,008.51	-18.84	1,823,503,185.33
营业收入	2,131,228,988.65	1,999,916,888.19	6.57	1,367,087,241.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87,632,680.20	1,873,218,803.08	-0.30	1,355,842,5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6,700.75	323,754,754.88	-123.43	238,729,3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35,156.61	307,864,117.27	-131.81	236,753,2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3,916.58	508,839,385.25	-115.40	174,479,18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6.04	减少19.85个百分点	1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4	-123.40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6	-123.16	0.7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7,298,394.90	425,169,348.94	434,607,985.41	754,164,2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40,225.00	-16,167,668.20	-44,538,216.17	-95,390,10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17,699.13	-21,392,347.47	-47,339,879.24	-102,320,6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2,568.25	-89,926,638.21	44,232,120.04	60,993,169.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帅生	20,109,600	70,383,600	20.53	0	质押	41,020,000	境内自然人
胡建	17,640,000	61,740,000	18.00	0	质押	34,738,000	境内自然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2,328,000	8,148,000	2.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8,120	6,607,548	1.93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4,000,000	1.17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7,354	3,577,354	1.04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5,860	2,375,860	0.69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6,400	1,496,400	0.43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招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3,200	1,443,200	0.4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240	1,424,240	0.4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帅生、胡建为直系亲属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胡建持有台州聚合29.44%股份;3.除以上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该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124.00 万元,同比增长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4.57万元,同比下降1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793.52万元,同比下降131.8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0 证券简称:润禾文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按照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但丽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雅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6年	2022年签署双乐科技、春晖智控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雅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6年	2022年签署双乐科技、春晖智控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
	陈红兰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3年签署春晖智控2023年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杭州利柏、迎丰科技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杭州利柏、迎丰科技2019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2023年复核建业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众合科技、迎明光学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罚款。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项目成员投入时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具体酬。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地发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法定审计业务以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

●预计2023年度担保实施情况,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本次担保基本有反担保;无。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2022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公司2023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用名下资产为自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子(孙)公司担保;子(孙)公司可以互相担保;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并购协议约定,少数股东以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子(孙)公司不收取担保费用,担保条件优惠);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6亿元。

在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孙)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具体调剂原则为:①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孙)公司使用;②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孙)公司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及满足担保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事项。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担保额度为止,实际发生担保额度以该于担保期内公司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担保为限。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600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除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据法律、法规、决定应当以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含医药、食品、烟草及其制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等)
	2022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77,536,689万元; 净资产:10,586,08万元; 营业收入:34,869.07万元; 净利润:-1,611.51万元。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98% 王玮:1% 吴晓东:1%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益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国祥
	注册资本	陆任颖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17日至203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106,561.08万元; 净资产:31,294.50万元; 营业收入:72,213.66万元; 净利润:1,611.51万元。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	程跃斌
	注册资本	34,226.37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28日-206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氨基酸、磷酸酯、磷酸酯、氨基丙酸)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财务概况	总资产:101,082.88万元; 净资产:76,266.06万元; 营业收入:61,226.40万元; 净利润:6,675.1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2022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3年融资工作作出安排,拟定了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

2.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3.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对各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及公司担保能力的合理预估,目前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业务可持续,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11,806.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帅生先生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38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3%;胡帅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12,12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019年、2020年、2021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股份,均为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胡帅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9,1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竞价交易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11月12日止,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帅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383,600	20.53%	IPO前取得:25,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733,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	61,740,000	18.00%	直系亲属
	胡帅生	70,383,600	20.53%	直系亲属
	合计	132,123,600	38.5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帅生	不超过:3,429,14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29,144股	2023/5/12-2023/11/12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控制的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股东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胡帅生先生和其关系任或就成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胡帅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胡帅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幸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